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興

代　理　人　顏南全律師

　　李佳翰律師

　　黃雅惠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全字第33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法院為裁判，須具有解決紛爭之實益，倘當事人原請求法院裁判之目的已經實現，即無再請求法院裁判之必要，且此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是否具備，為法院職權調查事項，不待當事人主張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相對人聲請原法院准其供擔保後，禁止抗告人將坐落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建字第56號建造執照所載B棟地上19層至21層、抗告人民國110年8月11日肥資產字第1100006636號函所指之36個停車位，自行或交付他人使用，或為出租、出借之行為，嗣經原法院以110年10月18日110年度全字第339號裁定准許（下稱原裁定）。又抗告人除對原裁定提起本件抗告外，另向原法院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，原法院以110年12月14日110年度全聲字第43號裁定命相對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（下稱限期起訴裁定），限期起訴裁定於110年12月20日送達相對人並於111年1月6日確定，

原法院因相對人未向原法院陳報其所提相關訴訟，亦查無相對人曾提起與原裁定保全標的相符之本案訴訟，遂依抗告人聲請以111年1月12日111年度全聲字第3號裁定將原裁定撤銷（下稱撤銷裁定），撤銷裁定於111年2月7日確定等情，有限期起訴裁定、撤銷裁定、原法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46至152頁）。準此，原裁定已因撤銷裁定之確定而不復存在，相對人不得再依原裁定對抗告人為假處分之執行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已失其目的而無保護之必要，即非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朱慧真

法　官　趙伯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杉